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聯通寶已於2017年5月10日就成立合夥企業與國聯產投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總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國聯通寶出資人民幣1.4億元，國聯產投出資人民幣0.1億元。雙方均以貨幣形式出資。

國聯通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2.35%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聯產投為國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夥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10日

訂約方： (a) 國聯通寶；及

(b) 國聯產投。

合夥企業總規模及出資： 合夥企業總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國聯通寶出資人民幣1.4億元，國聯產投出資人民幣0.1億元。雙方均以貨幣形式出資。

合夥企業主要業務： 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業務。

合夥企業存續期： 合夥企業將採用有限合夥形式，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七年，自合夥企業工商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企業的存續期可延長兩年。

合夥事務的管理： 合夥人會議作為合夥企業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合夥企業的重大事項做出決策。國聯通寶為普通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及其投資業務以及其他活動之管理、運營、決策的執行、實施。國聯產投為有限合夥人，不參與合夥事務的管理。

利潤分配： 國聯通寶和國聯產投將按照其各自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配。

債務承擔： 合夥企業的債務應先以合夥企業的財產償還。當合夥企業的財產不足以清償時，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三板市場有著廣闊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潛力，國聯通寶通過設立合夥企業繼續佈局新三板市場，服務地方經濟，完善本公司的多層次資本市場業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

國聯產投是一個專業的投資平台，有專業的團隊和廣泛的資源。國聯產投和國聯通寶共同參與設立合夥企業可提升合夥企業的專業水平和市場品牌形象，可實現雙方資源的共享、拓寬合夥企業的業務渠道，有利於甄別投資標的優劣程度、控制風險、提高投資業務能力，有助於合夥企業的發展。

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聯通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2.35%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聯產投為國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夥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華偉榮先生、姚志勇先生因在國聯集團分別擔任總裁和副總裁，董事周衛平先生因在國聯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聯信託擔任董事長職務，故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與保薦及直接投資等。

有關國聯產投的資料

國聯產投是一家專注於投資管理、創業投資、產業投資、高新技術產業投資與管理的投資平台。國聯產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國聯通寶的資料

國聯通寶主要從事使用自有資金對境內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國聯通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雙方」	指	國聯通寶及國聯產投
「本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聯產投」	指	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聯信託」	指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3.74%的股份，其直接持有本公司20.51%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合夥企業」	指	無錫國聯新三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由國聯通寶及國聯產投根據合夥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國聯通寶與國聯產投於2017年5月1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7年5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焰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及盧遠矚先生。